

合同编号：NSE - MDSZT - LW - 006

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 9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 项目光伏发电部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同



委托方（甲方）：耿马孟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 9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光伏发电部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件，负责报告文本编制，开展社会公众意见调查、备案工作。

二、咨询流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3〕1545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必要附件材料，如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若有）等。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停缓建、未送审、资料原因、政策因素、相关部门不出具备案文件等）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耿马自治县孟定镇苏子塘 9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光伏发电部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60,0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包含税费 3%、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稳评报告取得备案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本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3% 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乙违反本合同约定，按合同总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

七、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相关数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八、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成果或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的素材、资料、数据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耿马孟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元原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凡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银行帐号：53050161553800000475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日